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潘致嘉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被告 陳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20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。原告前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之金額200萬元定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
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賴亮蓉